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常州分行”）提起诉讼。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26日对广发常州分行贷款逾期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75、2018-096）。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广发常州分行与八达园林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广发常州分行申请，新北区人民法院已对八达园林部分财产权益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其中包括冻结八达园林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集团”）处的未到期债权，冻结额度以6,200.00万元为限。

（二）经八达园林申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八达园林按照如下方案向广发常州分行给付涉案款项：

1、鉴于新北区人民法院已经扣划八达园林约118.00万元（具体以法院账户显示为准），八达园林同意新北区人民法院将该笔款项直接分配给广发常州分行，用于偿还其已欠利息、罚息、复利；

2、八达园林于2018年9月30日前自筹资金，全数偿还截至同日尚欠利息、罚息、复利；八达园林于每月21日偿还广发常州分行系统内显示其所欠利息、罚息、复利；

3、蒙草集团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直接支付2,000.00

万元：若蒙草集团无法依约定支付前述款项，则八达园林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直接向广发常州分行支付 2,000.00 万元。前述款项用于偿还八达园林所欠本金 2,000.00 万元；

4、八达园林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广发常州分行指定账户直接支付 1,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其所欠本金 1,000.00 万元；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广发常州分行已支付的本案法院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346,800.00 元，并自愿支付广发常州分行律师费 550,000.00 元；

5、八达园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广发常州分行指定账户直接支付剩余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包括法院执行费用等所有其他费用。

（三）广发常州分行实际收到八达园林按照上述（二）1、2、3 款约定的款项后，向新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八达园林在蒙草集团剩余债权以及八达园林名下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广发常州分行实际收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剩余所有款项后，将办理撤回强制执行的手续或强制执行结案手续。

（四）八达园林未按约定给付案款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八达园林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上述款项，则广发常州分行保留对八达园林采取强制执行的权利。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须经新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庭确认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一份，新北区人民法院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公司涉及向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及律师费等，上述款项的支付将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同时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及八达园林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以及部分股权被查封及冻结，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妥善解决的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八达园林已按和解协议相关条款于2018年9月29日偿还广发常州分行应还利息、罚息、复利共计209.53万元。

2、本次八达园林欠广发常州分行6,000.00万元贷款逾期和解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2,981.9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

3、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